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59号

申请人：徐某、王某甲。

被申请人：卢氏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万增，县长。

第三人：李某、王某乙。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卢政行〔2022〕1号），于2022年8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不公，偏袒第三人一方，请求予以撤销，理由如下：
1. 二申请人系夫妻关系，均为卢氏县x组村民，1981年3月，二申请人分得三块分别位于庄下阳坡、牛圈后阴坡和毛栗沟阴坡的林坡，1983年9月，x公社x生产队给二申请人发了

《卢氏县社员承包责任证书》，该证书上登记了两大块，分别是庄下阳坡和毛栗沟阴坡。1985年组里又分了一次林坡，没有给申请人分，之前分给申请人的林坡被第三人侵占，其中王某乙侵占了庄下阳坡和毛栗沟阴坡的一部分，李某及其父亲（已去世）侵占了庄下阳坡和毛栗沟阴坡的一部分和牛圈后阴坡。2. 位于卢氏县x组庄下阳坡6.5亩、毛栗沟阴坡4亩、上河畔阴坡4.5亩、庄下阴坡0.5亩和北沟漆树下2亩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归申请人所有，申请人有采伐证、农业特产税票等，以前一直在该坡上经营使用，已形成事实，请依法认定。3. 争议的土地被第三人侵占，第三人自己的坡没有登记上账，却侵占申请人的林坡。4. 毛栗沟洋玉凹坡地，当时承包时是二等坡，他霸占后私自改成四等坡，当时种有3百多棵漆树，也被占有；北下阳坡的林地，当时承包时是一等坡，他霸占后私自改成三等坡；上河洼阴坡刘家对门290多棵漆树也被李某及其父亲占有。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合法、认定事实清楚。一、本案事实清楚。经查，二申请人系夫妻关系，均为x组村民。1981年至1983年期间，x村x组将自留山划分给各户，县政府据此向群众颁发了《林权证》，随后又将除自留山以外的林坡以随意指定的形式分给群众为责任山，当时申请人家分得3块责任山，分别位于庄下阳坡、牛圈后阴

坡和毛栗沟阴坡，具体面积：庄下阳坡 6.5 亩、毛栗沟阴坡 4 亩、上河畔阴坡 4.5 亩、庄下阴坡 0.5 亩和北沟漆树下 2 亩。后来随着群众对承包林坡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提高，普遍认为 1983 年所分的责任山很不公平，有的多，有的少，有的林坡树密，有的林坡树稀，且产量不一，要求重新划分责任山，否则，群众拒缴农林特产税和乡村提留款。1985 年，时任 x 组组长李某甲将本组群众的要求向 x 村两委和乡政府做了反映。1985 年 11 月份，x 乡主要领导在 x 村召开会议，经研究同意对之前的责任山进行调整，并制定了分配办法：“一是按现有社会人口；二是一户一个当家人分别到现场对林坡估亩数、做等级；三是村干部包组”。会后 x 村开始进行第二次分坡，时任该组组长李某甲在乡村干部的指导下召开群众会，组织本组群众一户一个当家人参与，到现场对林坡估亩数、做等级后按人口将责任山重新分配到各户，具体方式为：将所分林坡作价为五等，价格分别是：一等 2 元、二等 1.6 元、三等 1.2 元、四等 0.8 元、五等 0.4 元，按每口人 1.18 元分给群众。当时村里开会制定分配方案，重新划分林坡，申请人家都有人参加，所有群众对分配方案表示认可。按照上述方案，x 组群众的责任山都有所调整，申请人的责任山地点没有变化，但面积有所改变，当时其全家 5 口人，合款：6.04 元，实分 4 块林坡，分别为：1、毛栗沟脑阴阳

二坡，东邻李某甲林坡，西至沟脑元岭（李某甲东邻王某乙），徐某东边界核桃树石堰，南北两边直上元岭。2、牛圈后坡责任山（上河畔阴坡），东邻李某甲自留山，西接李某甲林坡，呈三角形。东界：起自留山流水壕端直到山顶石包一线；西界：野柿子树后梁直上至石包一线直山项；南至山顶；北至坡根。3、壮下阳坡，东邻汪某责任山，西邻王某丙责任山。东界：椴树壕直上；西至：壮上桦栎树梁；南至山根地边；北至横路。4、毛栗沟口、东沟口，东至张某饲料地里大梁直上元岭；西至本家自留地边；南至元岭，北至坡跟。当时李某甲家（含李某）6口人，合款：6.68元，分得5块林坡；王某丙家（含王某乙）7口人，合款：8.72元，分得4块林坡。1987年，王某丙与李某甲经x乡司法所主持调解，双方签订了林坡调换协议，内容为：将李某甲1986年分得的上河爬阳坡调换给王某丙，而王某丙在壮下阳坡分得的林坡则调换给李某甲。1986年对责任山进行重新划分后，乡政府包村干部李某乙（已故）将原承包合同书收回，现在遗失无法查找。此后的几十年，x组一直维持这次责任山分配的结果进行经营管理，包括申请人在内的群众无任何争议。2008年林改过程中，申请人以李某甲、王某丙等人侵占自己林坡为由，多次到京、省反映。2011年x乡政府成立专案组，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认为王某丙和李某甲在毛栗沟阴坡的

林坡、李某甲家在上河爬阴坡的林坡、陈某和王某丙家在壮下阳坡的林坡都是1985年冬-1986年春经全组群众分配并认可的，不存在超占申请人林坡问题。并于2011年8月30日作出瓦政信(2011)16号《关于x村徐某反映问题的调查处理意见》，确定申请人拥有4块责任山，四至分别为：第一块：毛栗沟脑，阴阳二坡。东邻李某甲林坡，西至沟脑元岭（李某甲东邻王某乙），徐某东边界核桃树石堰，南北两边直上元岭。第二块：牛圈后坡责任山(上河畔阴坡)。东邻李某甲自留山，西接李某甲林坡，呈三角形。东界：起自留山流水壕端直到山顶石包一线；西界：野柿子树后梁直上至石包一线直山项；南至山顶；北至坡根。第三块：壮下阳坡。东邻汪某责任山，西邻王某丙责任山。东界：椴树壕直上；西至：壮上桦栎树梁；南至山根地边；北至横路。第四块：毛栗沟口，东沟口。东至张某饲料地里大梁直上元岭；西至本人（徐某）自留地边；南至元岭，北至坡跟。申请人不服x乡人民政府信访处理意见，双方先后到县、市二级申请复查复核，县、市二级均维持了x乡政府的信访处理意见。以上事实，有1983年9月17日卢氏县x乡x大队x组社员承包责任山草表、1986年x组原始分坡草底、1987年5月26日乡司法所调解书和2011年9月22日谈话笔录、2010年9月x乡政府所做的调查笔录和谈话笔录、2011年9月卢氏县信访局所

做的调查询问笔录、瓦政信(2011)16号处理意见书、卢政信(2011)01号复查意见、三政信(2012)7号复核意见,重新调查记录等证据加以证实。二、本案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确权申请后,先后查阅与李某甲、李某、王某乙、以及卢氏县信访局、x乡政府、卢氏县林业局、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的相关材料,并组织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先后实地勘察,调查走访相关人员,最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意见。

经查:二申请人系夫妻关系,均为x乡x村x组村民。1981年至1983年期间,x村x组将自留山划分给各户,随后又将除自留山以外的林坡以随意指定的形式分给群众为责任山。后因群众普遍认为1983年所分的责任山很不公平,1985年至1986年期间,x村x组对本组责任山进行重新划分,一户一个当家人到现场对林坡估亩数、做等级后按人口将责任山重新分配到各户,具体方式为:将所分林坡作价为五等,价格分别是:一等2元、二等1.6元、三等1.2元、四等0.8元、五等0.4元,按每口人1.18元分给群众,重新划分林坡时,申请人家有人参加。按照上述方案,x组的责任山有所调整,二申请人的责任山地点没有变化,但面积有所改变,

当时其全家 5 口人，合款：6.04 元，实分 4 块林坡。当时第三人父亲家（含第三人）6 口人，合款：6.68 元，分得 5 块林坡。此后几十年，x 组一直维持这次责任山分配的结果进行经营管理。2008 年，申请人以第三人、王某丙等人侵占自己林坡为由，多次到京、省反映。2011 年 x 乡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作出《关于 x 村徐某反映问题的调查处理意见》（瓦政信(2011)16 号），维持 x 村 x 组 1985 年至 1986 年期间的分坡结果，确定申请人有 4 块责任山。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理意见，向有关部门申请复查。2011 年 10 月 11 日，卢氏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经调查后作出《关于对徐某信访问题的复查意见》（卢政信（2011）01 号），维持 x 乡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意见。申请人提出复核申请后，经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通过查阅档案、实地入户调查走访等方式进行复查核对，并提出复核意见，最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作出《关于对徐某信访问题的复核决定》（三政信〔2012〕7 号），维持卢氏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的复查意见。2021 年 7 月 1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2021 年 8 月 4 日，被申请人指派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卢氏县林业局配合处理该权属争议。2022 年 7 月 11 日，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经调查后作出

《关于 x 乡 x 村徐某申请林木林地确权的调查报告》，认可 x 村 x 组 1985 年至 1986 年期间的分坡结果，确定申请人有 4 块责任山。2022 年 7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可 x 村 x 组 1985 年至 1986 年期间的分坡结果，确定申请人 4 块责任山状况如下：第一块：毛栗沟脑，阴阳二坡。东邻李某甲林坡，西至沟脑元岭（李某甲东邻王某乙），徐某东边界核桃树石堰，南北两边直上元岭。第二块：牛圈后坡责任山。位置东邻李某甲自留山，西接李某甲林坡，呈三角形。东界：起自留山流水壕端直到山顶石包一线；西界：野柿子树后梁直上至石包一线直山顶；南至：山顶；北至坡根。第三块：壮下阳坡。位置：东邻汪某责任山（椴树壕直上）；西邻徐某本人自留山（壮上桦栎树梁）；南至山根地边；北至横路。第四块：毛栗沟口。东沟口，东至：张某饲料地里大梁直上元岭；西至：本人（徐某）自留地边；南至：元岭，北至坡跟。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理决定。

本机关认为：《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处理林权争议，应当尊重历史和现实情况，遵循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有利于群众的生产生活的原则”。1985 至 1986 年期间，卢氏县 x 乡 x 村 x 组进行责任山重新划分，经过村组研究，群众参与，分坡结果基本保证了公平合理，近几十年间，x 组一直维持该

次责任山分配的结果进行经营管理。申请人申请确认的事项先后经过卢氏县x乡人民政府、卢氏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等多个部门的调查核实，被申请人在进行进一步调查后，依据《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申请确认的事项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理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卢政行〔2022〕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27日